

东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监考人员守则

1. 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考试监督工作，要熟悉并严格执行《东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纪律》，维持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

2.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开始前十分钟到达考场，严格按《考场规则》组织学生入场，宣布考试纪律及有关要求。要求学生把所带的书包、书、笔记、纸张（包括白纸）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有关物品，集中放在教室前边，不得私带入座。

3. 学生座位由监考人员临场确定，试卷发下后，要求学生先将姓名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写在每张试卷卷首，然后立即逐个认真复查一遍学生是否带有考试纪律所不允许的物品，是否按规定位置就座，对未达到要求者，应中止其答卷，直到达到要求为止。

4.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替考、夹带涉及考试内容的物品，交换试卷、传递纸条、抄袭他人试卷等作弊行为时，应立即收缴试卷，责令其退出考场并注意收取物证，考试结束后填写在《考场记事单》上。

5.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，对学生提出的试卷印刷不清等不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，要当众回答。考试结束前五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学生做好交卷准备。

6.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本场监考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场。

7. 考试结束时间到，监考人员应立即收卷，不得拖延，对拒不交卷者应强行收缴或宣布试卷作废。收完试卷后，应清点准确，若发现试卷数与实考人数不符时，应及时查明原则。

8. 监考人员不许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更不准擅离职守。若因监考人员不负责任致使学生作弊，对监考人员要追究责任，并进行严肃处理。

9.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《考场记事单》并连同试卷及时送交

成人学历教育科。

10. 考试期间学校将派出巡视人员监督、检查、协调监考工作，监考人员要服从巡视人员的指挥。

(二〇二一年十月修订)